

证券代码：300626

证券简称：华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瑞股份	股票代码	3006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光辉	王秀林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浦河北路 26 号	宁波市北仑区大浦河北路 26 号	
电话	0574-86115998	0574-86115998	
电子信箱	info@hrdq.cn	info@hrdq.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4,529,754.39	358,080,215.44	-1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80,886.29	11,284,201.92	-6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64,281.33	9,829,118.64	-11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495,296.67	87,744,715.65	-4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2.15%	-1.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1,087,813.70	998,284,928.18	-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3,600,233.84	543,219,347.55	0.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7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瑞良	境内自然人	40.96%	73,732,500	55,299,375	质押	67,595,517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4%	17,167,500	0		
孙瑞娣	境内自然人	2.01%	3,620,400	3,256,875		
毛春霞	境内自然人	2.00%	3,597,800	0		
冯国祚	境内自然人	1.78%	3,200,000	0		
宁波华建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2,241,000	0		
宁波银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1,222,397	0		
刘健	境内自然人	0.68%	1,215,480	0		
李春云	境内自然人	0.66%	1,187,180	0		
张依君	境内自然人	0.58%	1,038,3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瑞良与张依君为夫妻关系，孙瑞娣和孙瑞良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春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0,000 股外，还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27,18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87,18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压力依然较大，进而影响公司所在换向器行业。面对国内外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挑战，公司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恢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始终坚持“市场为先、质量为重、客户第一”的经营理念，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901,087,813.7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74%；实现营业收入294,529,754.3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75%；实现净利润3,980,886.2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4.72%。

（一）积极开发新客户，适当拓展产业链

一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胜克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已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的国家军用标准，为公司拓展军工领域打下良好基础。另一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汽车行业正朝着环保、轻型、电动化、智能化方向升级，相应刺激了换向器市场需求。公司在做好主营业务的同时，将进一步拓展军工，新能源汽车等相关领域，实现公司价值。

（二）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优化经营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深入推行ERP企业信息化管理体系等规范化企业管理，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成本有效控制；同时，公司不断推进阿米巴学习，将阿米巴经营哲学融入企业管理之中。公司始终围绕发展战略，完善企业架构，注入发展活力，深化内部改革，提高管理效率。

（三）严格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努力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推动公司制度化建设和规范运作，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公司根据财会【2019】16号文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格式调整。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